

#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元俊	44年9月14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中華民國立臺北工專三專畢業	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正規班。考試院國防特考乙等考試教育及兵役行政人員及格，華語導遊、領隊人員考試及格。臺灣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理事長。臺大上校主任教官。中國國民黨永久黨員。鄰長、巡守環保、導護、警察民防等公益志工。中華民國八百壯士捍衛中華協會、山岳協會、國際佛光會教師分會會員。	一、本人名號（後歌），歷經青壯報國歲月，臨老思歸里鄰，服務社區。 二、編製樟新里簡介、里鄰長名錄、里鄰社區通訊，發送到戶，落實在地人文服務工作。 三、設立里公益基金（選舉補助金、發選的保證金...等），禮請里內賢達成立財務監管委員會，里內一切設施公物經費依法活化善用，對里民公開透明，以昭公信。不謀私利，但求公益。 四、親訪里內公民，請益里政，鼓勵人人關心參與。有應行、可行、能行合理的構思方案，即時協力共同推動執行。 五、里辦不是衙門不為私用，設為里民之家，開放歡迎里民回家交流聯誼，閱讀、休憩，提供茶點書報，營造有家人感覺的溫馨樟新社區。 六、成立關懷服務組，安老護幼，濟貧扶弱，守望相助，即時送暖。善良是我們的路標，讓我們看見未來，看到希望。 七、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。給人信心、希望、歡喜、方便。發揚四維八德優良中華文化。以上當選者，請里民監督執行。有心仁人志士，共同參與，圓滿成就。
2		歐陽禾英	46年9月27日	女	臺灣省嘉義市	無	嘉義宏仁女中畢業	歌林唱片公司 寶麗金唱片公司 宏普大廈總幹事 樟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民黨常委 樟新里里長	歐陽秉持誠信、堅持關懷、用心服務，爭取連任。 一、推動樟新里人口意象（裝置藝術）。 二、「閃亮文山，愈夜愈美麗」已提案通過，一壽橋兩側美化夜間藝術柔和燈光。 三、堤頂步道裝設植栽澆灌工程，美化環境。 四、加強銀髮族據點多元化服務。 五、在交通、治安、回饋社區未出現具體方案前，反對興建公宅。 六、積極爭取樟新里幼兒園入學保障名額。 七、推廣城市田園種菜樂。 八、整治里內交通環境改善，例：單行道、停車格、交通號誌、畫設紅黃線、路霸。 九、爭取流浪動物結紮、施打疫苗補助。 十、傾聽民意，里民的建議案積極爭取，謀取本里與里民最大利益。

第1524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良班教室】（樟新里 1-4、12鄰）

第1525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溫班教室】（樟新里 6-8、15鄰）

第1526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平班教室】（樟新里 5、10-11、13-14鄰）

第1527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新路3段312號【景美女中信義樓2年和班教室】（樟新里 9、16-18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